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闽农发〔2023〕1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成立厅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厅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省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领导下统筹做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长：陈明旺 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员：吴顺意 省农业农村厅总畜牧兽医师
赖诗双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陈道清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黄书荣 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二、工作职责

（一）指导做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政策协同、基层动员等工作；

（二）调度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推动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统筹抓好农业稳产保供；

（四）统筹指导抓好脱贫人口疫情防控与脱贫成果巩固；

（五）及时总结推广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有效做法经验，指导各地开展疫情防控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农村居民健康生活；

（六）承担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工作小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张星辉、潘良镇

成 员：李富生、吴福祥、陈予鑫、韩苏玉、肖方辉、方 艺、郑昆荇

工作职责：负责内部日常工作协调，来文来电分办，重要文稿起草审核，工作动态信息收集报送，组织有关会议，重大事项记录和归档，承担厅领导交办的其他综合性工作。

（二）农业生产与农产品稳产保供组

组 长：林德福、骆旭添

成 员：蔡春继、张卫清、赖万炎、庄学东、杨建榕、陈学贵、任播扬、于学领、林 莹、林 航、张荣治、陈仁财、黄达新、黄秀清、付瑞洲、林 铎

工作职责：及时了解掌握全省农业生产情况，指导做好春季粮油、春耕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及时发现、掌握农产品生产异常情况，提出建议，推动解决困难问题；定期调度、收集、整理和报送农业稳产保供工作情况及相关信息；承担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组

组 长：陈 明、陆 涛

成 员：李美桂、林两贞、吕铭辉、张腾云、高新榕、陈 丹、张竹君、肖伟斌、饶恩翔、潘思敏、曾洪连

工作职责：指导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指导农村基层组织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指导做好农村居民疫情科普宣教引导，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推进农村移风易俗；调度、收集、整理和报送农村地区疫情情况；负责农村涉疫宣传和舆情应对；承担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是整体疫情防控的重要组成部分，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参照省级做法，抓紧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加强对本地区农村疫情防控工作的协调推动。厅各相关处室（单位）要高度重视，保障专班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认真落实农村疫情防控有关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配合，确保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厅专班工作人员要服从工作安排，严格工作程序，勇于担当、积极入位、加强学习，主动承担组内工作任务，做好组内和组间的沟通协调，通力配合，确保工作有效运转。

（三）加强沟通联系。省厅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设立紧急联系电话（0591-87811060），工作专班各小组工作日至少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坐班，及时了解掌握防控工作动态，处理群众反映问题。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也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和每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抓紧公布本地紧急联系电话，确保上下联络畅通、信息畅通。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于每日 17:00 前将工作情况报送省厅工作专班综合协调组（联系电话：0591-87858074，传真：0591-87856713，邮箱：fjncyqfkgzzb@163.com）。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9 日印发

